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将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东方提名 Stefan Borgas 与 James Scott Rounick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增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提名时雪松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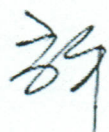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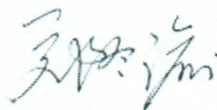
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同意 Stefan Borgas 与 James Scott Rounick 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时雪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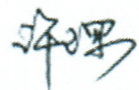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郑冬渝 宁 平 许 琛

2016 年 1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名页)

宁平  _____

郑冬渝  _____

许琛  _____

2016 年 1 月 5 日